

※有關因更改中文姓名申換新照，舊照之外文姓名原則應列於新照外文別名之說明：

- 一、依護照條例施行細則第 32 條目關規定，變更外文姓名者，原有之外文姓名應列為外文別名。
- 二、更改中文姓名倘舊照之外文姓名未列為新照之外文別名，因新,舊外文姓名不同，人別辨識困難，恐有下困擾之慮：
  - (一)於國外機場通關受阻，實務上屢有國人前持舊護照入境他國，更改姓名換發護照再入境該國，因前後姓名不一致遭該國證照查驗人員質疑護照真偽而留滯當事人訊問，甚遭該國拒絕入境情形。
  - (二)拒絕核發簽證:遭駐華機構或其他國家簽證官以現行資料與舊資料不符，拒絕核發簽證。
  - (三)要證機關（構）查證國外相關文件困難:前持舊護照申請之國外相關文件，例如畢業證書、移民文件、置產文件及銀行帳戶等資料，要證機關（構）如學校、銀行等查證新護照持有人是否為該文件之當事人恐有困難。

本人已詳閱以上說明。

**同意** 本人原持舊護照之外文姓名願列為新護照之外文別名。

(新照基資頁將出現舊照之外文姓名，如背面樣本)。

**不同意** 本人原持舊護照之外文姓名確定不列為新護照之外文別名，日後倘遇上述說明之使用困擾，願自行負責，絕無異議。

此致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申請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  
申請日期：